二、地 三出 一時 內 **遇 ★ 陪會蓋室** 間 政 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 8 五十四年六月廿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紀錄

鯟

承

鐘

費

立

權

都

喜

奎

幹

純

答

相

榕

馬

華

誧 假

海

Ø

先

良

唐 都喜奎代 政府建設鹽

張

裕 正 坤 輝

紀錄

* 白國學

英主

席●馬

賽

蒹

四項 列

席

-

台灣

省政

六、主席

本()

會馬

委員

實華因病請

假本夾會鐵不能出席依照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請推定委員

X

爲

主席 主任

主持

會議

報告

決議● 推 調都 委員 (喜奎爲 本 次會議 主席

٥

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認紀錄因時間關係不及整理辯發擬於下次會議時宣讀

本

決議

治悉

٠Ę 討論 決議 事 項

准 台灣 案業 省 政 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四月十九日第卅六次會 府 (54) (5) (5) 府 建四字第 三〇六八 九號

變更

計

劃

案

等語 |並檢送有關圖說等件。請賜核定等由到部特提

函爲

合中

縣

豐原

鎭 都市

個價

設

文十

審 增

查決

錗

語討

ż

轉報內政部」

決議 á 照 案 通 過 g

與 台灣 台灣 圖 省 不 政 符及 府 (54) 火車站前廣場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建設區 (5) (1) 府建四字第三〇六三六 號函 爲 新竹市

報 全 九日 恶 通 第 過 # 六次 等語 會審 亚 檢 査決議 「除 送有關圖說 火車站前廣

決議まノ本条新 等件 請 賜 核定 等 由 到 恶 特 提 請 討 論 ٠

場另案辦

理外餘十

四條道路變更照

濕 年

都市

計劃審核

小 組 旣

本

四月 府所

都

क्त 計劃

+

四處

成

道

路因

竹縣政府所報第一至第十三條道路變更案照案通過第十四條道路變更案

继从 交通大道交叉口太多易肇車禍應再加研 究

題 松 台灣 **2** 新 竹 省政 都 T 府 計 X 劃與現況不符之處甚多並應統盤檢 市第四 十號 _ 大直 地區 細 討加 部 計 以修 擅 訂 案 0 ÚÉ 經 碮 交本會 五 ナ 三

年十

二月

#

六

會議

討

論決

謎

國

防

部

代表

答委

員

相樁

以

該

細

部

掮

盘[

经糖 中 部 份 國 防 地 區 恶 于 有 | 關國防軍事設施正 日第五十六次委員 以 研選 表示意見後 (再行討 在施 工諳先送國 童 等語 紀錄在 防部 研養 卷 爲求各方 並經以 7.安予配 (54) + Ħ, 合 台内 本 案 地字 應

第 逢 合 五六 北 76 都 六 市 八 六 計 號函 圕 第 准 70 國 + 號 防 部 實 本 地 年 勘 祭 五月十日 惰 形及 研證 例戈良字第三三三號函 意見 提 供如 次敬請 復 參 ~ 考辦 以 ŧ 理 __ 茲將 4 () 勘 本 恶 察

所見 尺對 射擊有 情形 該 台 妨碍 發 ì 射率 /・酸都 **2**. 及天 主幹 市計 劃包括一 線架設 道路 一條通 亦有影響る 部份工 過海軍發射 一校示 北安 公台營區 範陣 路 五〇 地 如 如 ----號往北 在 申 發射台附近建築房屋超 請 圖監線 延伸 ___ 20 區 〇公尺包 内 對防 括三軍 過八公 衞 Ï 毒

聯大 軍 事設 꾒 施之 份 校 地區 區 並 都 顨 币 本 不部指揮 計劃應 語重 所 毗 新 連 修訂 粪 軍 事設 2. 此 施 及 ---都市岩酮實 保 密 有 P 影響 山 施時謂主管單 研 鑫 意 見 . 位先 ハ右 述 妨碍

盆

1

決議 繐 部 M 再 會同 藉 合費 勘 (省政府 察 等 轌 由 飭照 到 部 國防 ý 特 部 再 研 提 議 蕭 討 意見辦理

八散會。